

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出國進修辦法

八十六年五月七日第八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學術科技研究，加強國際間學生知識之交流，特訂定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出國進修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，除應依照教育部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」及相關法令外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及本辦法辦理之。
- 第三條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之國外大專院校，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出國進修，得由各學院、系、所自行訂定審查辦法辦理。
- 第五條 經院、系、所審查通過出國進修學生，應會同教務處簽陳校長核定。
- 第六條 學生出國進修，進修期間得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辦理休學。唯辦理休學後，出國進修者，其出國期間於國外修讀之科目、學分、成績均不予採計。
- 第七條 學生出國進修，進修期間未辦理休學者，仍應在本校辦理註冊手續。
- 第八條 學生出國進修，學分計算以上課十八小時計一學分；實驗、見、實習以卅六--五四小時計一學分為原則，評分標準依本校之百分法為準。學生進修完畢，取得成績證明後，應由系、所將科目名稱中、英文同列，成績以百分法換算後，繳教務處登錄。
- 第九條 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讀及格之科目、學分是否得抵免本校之相關科目、學分，應由各系、所認定後，繳教務處登錄。唯低於本校規定學分之科目，一律不得抵免。無法抵免之科目，均列為選修科目登錄。
- 第十條 學生出國進修期間所修讀之科目、學分、成績，無論及格與否，均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中，並計入畢業總學分及總平均成績計算。唯是否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由各學系、所認定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因出國進修，而需延長修業期限始得修畢系、所必修科目、學分及修足最低畢業學分數者，應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- 第十二條 學生出國進修期間，學籍及其有關事宜，仍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